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839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多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4,088,260股股份約117.3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088,260股股份約53.99%。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3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配售股份時之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收取配售佣金。計算配售佣金之方法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2%收取之配售佣金實屬公平合理。就董事所深知及得悉，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0港元折讓約18.92%；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6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多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4,088,260股股份約117.3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088,260股股份約53.99%。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之各協議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零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以及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3,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為3,3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價格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084港元。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之控股權益，惟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補足配售 40,000,000股股份	1,5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日 後可能進行之投資	全數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100,000,000 股新股份	3,9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日 後可能進行之投資	全數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蕭若慈女士(附註1、2及3)	81,286	0.24	81,286	0.11
梁國駒先生(附註1及4)	286	0.00	286	0.00
侯麗媚女士(附註2)	35,340	0.10	35,340	0.05
蕭定一先生(附註2)	3,400	0.00	3,400	0.00
Heavenly Blaze Limited(附註2)	3,401,116	9.98	3,401,116	4.59
小計	3,521,428	10.33	3,521,428	4.75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附註5)	—	—	40,000,000	53.99
其他公眾股東	30,566,832	89.67	30,566,832	41.26
小計	30,566,832	89.67	70,566,832	95.25
總計	34,088,260	100%	74,088,260	100%

附註：

- 1) 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實益擁有3%，而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乃由蕭定一先生及彼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5%及75%。
- 3)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 4) 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 5) 該等股份將待配售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